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春彦、独立董事徐军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方斌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外国战略投资者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 公司”）与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259,673 股转让给 LAL 公司（其中徐显德先生转让 39,046,260 股，沙立武先生转让 8,770,557 股，方永德先生转让 810,000 股，顾文霏女士转让 632,85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显德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LAL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LAL 公司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LAL 公司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该等 A 股股票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7,277,500 股。

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 LAL 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系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商务部批准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鉴于 LAL 公司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行为全部完成后，LAL 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74,25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以及《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的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情形，符合以外国战略投资者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 LAL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 LAL 公司。

LAL 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6 元人民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LAL 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商务部就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宜予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

决。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LAL 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259,67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LAL 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鉴此，董事会认为公司与 LAL 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 LAL 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和企业类型将发生相应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将于上述战略投资完成之日生效。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引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决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 LAL 公司之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或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请报批手续；

3、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有新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有新的相关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他与本次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战略投资事宜；

4、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战略投资相关的一切必要的、适宜的申请、报批、批复延期、登记备案手续；

5、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战略投资的具体方案，在需要时与 LAL 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除外；

6、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7、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他与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沙立武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准备工作目前仍在进行过程中，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尚无法确定。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确定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鉴于League Agent (HK) Limited通过协议转让和认购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公司拟根据本次战略投资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将于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对《公司章程》1.2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修订为：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65号文批准，在整体改制原上海科华生化试剂实验所的基础上，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外国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对《公司章程》1.3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并于200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2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现行股本为[●]¹股，全部为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3. 对《公司章程》1.6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277,500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²元。”

4. 对《公司章程》1.7条进行修订：

原文：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为：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在原《公司章程》第5.12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5.13条，原第五章以后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新增条款内容为：

“公司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具体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调整。

¹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本次战略投资完成结果确定；

²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本次战略投资完成结果确定。